

# 泉州市林业局

##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上级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度，省上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8127.3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776.42 万元（闽财资环指〔2021〕49、闽财资环指〔2022〕69 号），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350.9 万元（闽财资环指〔2021〕11 号、闽财资环指〔2021〕50 号、闽财资环指〔2022〕16 号、闽财资环指〔2022〕14 号），森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330 万元，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分别以泉财指标〔2021〕359 号、泉财指标〔2021〕1063 号、泉财指标〔2022〕6 号、泉财指标〔2022〕285 号、泉财指标〔2022〕394 号、泉财指标〔2022〕1146 号，将下达到我市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8127.32 万元、省级配套专项资 330 万元，及时分解到有关县（市、区）。同时，将省上下达我市绩效目标转下达给有关县（市、区）。其中：

1. 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776.42 万元；

2.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350.9 万元，其中：造林 806.65 万元、森林抚育 230.87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667.85 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3262.53 万元、国家自然保护区 500 万元、森林防火 122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 636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245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 400 万元、森林综合保险保费 480 万元；

3.森林综合保险保费 33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市级按规定将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8127.32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330 万元，分解下达至有关县（市、区），由县（市、区）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县（市、区）共收到中央专项资金 8127.32 万元、省级 33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7436.95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 91.51%，省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67.97 万元，实际支出率 81.2%。其中：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776.42 万元，实际支出 620.925 万元，实际支出率 79.97%；造林 806.6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672.44 万元，支出执行率 83.36%；森林抚育 230.87 万元，实际支出 199 万元，支出执行率 86.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7.89 万元，实际支出 667.66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97%；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3262.53 万元，实际支出 3252.995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7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森林防火 122 万元，实际支出 93 万元，支出执行率 76.2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36 万元，实际支出 619.48 万元，支出执行率 97.4%；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245 万元，实际支出 159.7296 万元，支出执行率 65.2%；林业科技推广 400 万元，实际支出 237.6056 万元，支出执行率 59.4%万元；森林保险 810 万元，上年结余 53.73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735.81 万元（其中：中央 414.11 万元，省级 267.97 万元，上年结余 53.73 万元），当年支出执行率 84.21%。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3.79 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 171.82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2.8 万亩、造林面积 2.56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11.8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9.89 万亩、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泉州市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共涉及 42 个指标，完成 42 个指标，完成 100%，评价为优秀。其中：

### 1.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23 元/亩；

(2)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23 元/亩；

(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元/亩；

(4)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16 元/亩；

(5)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3.79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3.79 万亩；

(6) 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 171.82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171.82 万亩；

(7)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2.8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42.8 万亩；

(8) 造林面积 2.46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2.56 万亩；

(9) 森林抚育面积 11.71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11.87 万亩；

(1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1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1 个；

(11)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7.26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89.89 万亩；

(12)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 4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4 个；

(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0%；

(14) 造林合格率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0%；

(15) 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0%；

(16)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全年实际完成值 $\leq 0.25\%$ ；

(17)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1\%$ 、全年实际完成值 $\leq 0.167\%$ ；

(18)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95\%$ ；

(19)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104.2\%$ ；

(2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101.3\%$ ；

(21)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geq 100\%$ ；

(22)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23)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24)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geq 85\%$ 。

2.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23 元/亩；

(2)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23 元/亩；

(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元/亩；

(4)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16 元/亩；

(5)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 3.73 万立方米，全年实际完成值 3.73 万立方米；

(6)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 7.88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值 7.88 万亩；

(7)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持续增长；

(8)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80\%$ ；

(9) 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10)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11) 国有林经营区职工满意度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90\%$ 。

3.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全年实际完成值 40%；

- (2) 绝对免赔额 0，全年实际完成值 0
- (3)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 (4)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去年；
- (5)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 (6)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 (7)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我市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没有出现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情况。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下一步的资金使用支出，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在泉州市林业局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2.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泉州市林业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1

## 2022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泉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2022年度）				省级资金（2022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省级安排 下达金额	已到位 金额②	实际支出 金额③	实际支出 率④=③/	省级安排 下达金额	已到位 金额②	实际支出 金额③	实际支出 率④=③/	安排 金额①	实际支出 金额②	实际支出 率③=②/	安排 金额①	实际支出 金额②	实际支出 率③=②/
总计	8127.32	8127.32	7436.95	91.51%	330	330	267.97	81.20%						
<b>1.中央财政生态恢复 保护资金</b>	776.42	776.42	620.925	79.97%										
国家公园补助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776.42	776.42	620.925	79.97%										
<b>2.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b>	7350.9	7350.9	6816.02	92.72%	330	330	267.97	81.20%						
造林	806.65	806.65	672.44	83.36%										
森林抚育	230.87	230.87	199	86.20%										
林木良种培育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 金	667.85	667.85	667.66	99.97%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3262.53	3262.53	3252.995	99.7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00	500	500	100.00%										
湿地保护修复														
森林防火	122	122	93	76.2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 贴	636	636	619.48	97.40%										
林业生产救灾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 保护	245	245	159.7296	65.20%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400	400	237.6056	59.40%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 机补助经费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	480	480	414.11	86.27%	330	330	267.97	81.20%	53.73	53.73	100%			
林长制稽查考核奖励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														

备注：2021年森林保险结余53.73万元。

附表2-1

##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泉州市林业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80.90	7,188.32	93.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50.90	6868.56	93.44%			
		省级资金		330.00	319.76	96.9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3.79万亩,百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171.82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42.8万亩,造林2.46万亩,森林抚育11.71万亩等。		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3.79万亩,百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171.82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42.8万亩,造林2.46万亩,森林抚育11.71万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3	23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2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3.79	3.79	
						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171.82	171.82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42.8	42.8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造林面积(万亩)	2.46	2.56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1.71					11.8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1					1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个)									
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7.26					89.89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85%	90%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4	4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2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167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4.2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1.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10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	指标得分(E/D*90)			
				24	24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9.36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 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附表2-2

#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泉州市林业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76.42	620.925	79.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6.42	620.925	79.97%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7.88万亩,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3.73万亩等。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7.88万亩,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3.73万亩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3	23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	23	2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16	
	产出 指标	数量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3.73	3.73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万亩)	7.88	7.88	
		质量 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时效 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天然林停伐国有单位人均收入(含社会保障 费)(万元/年)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经营区职工满意度(%)	≥90%	≥90%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 成个数	指标得分(E/D*90)	
			11	11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8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 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						

##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泉州市林业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10	682.08	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0	414.11	86%		
		省级资金	330	267.97	8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扩大森林综合保险风险覆盖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不断扩大森林综合保险风险覆盖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	4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100%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D*90)		
			7	7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8.42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							

福建省2022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开展情况及时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10分)		10	保险方案要素齐全(5分)、补贴方案要素齐全(2分)、保障措施要素齐全(3分)	是否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订森林保险工作方案	10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0分)	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森林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数据,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金额。	5		
		及时、合理调整保险费率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依据近3年的保险承保利润率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5		
项目管理 (60分)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10分)	资金到位率	10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到位、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x100%	10		
	资金管理(10分)	保险补贴预决算	10	规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建立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按规定时间提交当年资金申请报告(2分)、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4分)和下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4分)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照财政部规定完成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	10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10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	6	保险经办机构内控、财务、会计及森林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健全,收支流程规范(2分);对森林保险资金单独建帐、分险种核算(2分);按规定及时上报上一年度森林保险并开展情况综合报告(2分)	保险经办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省财政厅规定,做到专户储存、单独建帐、分险种核算。	6		
		大灾风险管理	4	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1分),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	检查保险公司是否计提和科学评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大灾风险转移。	4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10	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3分),开展点上宣传(3分),开展培训(4分)	考核保险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政策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险种的惠农政策、承包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做到公开透明。	10		
		保险机构服务能力(10分)	理赔兑现率	10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已决赔款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x100%	9	
		监督检查(10分)	开展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5分)	检查下级部门和保险机构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森林保险,合理使用森林保险补贴资金。	5	
			整改落实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5分)	是否监督相关单位、机构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5	
项目综合效益 (20分)	综合投保率		10	森林保险综合投保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各保险品种实际承保数量与可承保数量的比例。	9		
	保险保障水平		10	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金额占各品种生产成本投入比例。	10		
合计			100			98		